

关于对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和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实施效能监察 行政问责的若干意见

揭府办〔2009〕8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 2010 年底前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任务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特制定如下加强效能监察、实施行政问责的意见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全面落实工程建设责任

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市政府与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签订责任书的要求，从组织领导、责任落实、工作机制、监督检查等方面落实措施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，各级政府一把手为辖区内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。逐宗项目要明确行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和项目法人代表，确保 2010 年底前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任务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确保工程如期推进

要确保在 2010 年底前完成规划确定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21 宗，其中：市直 6 宗，揭东县 4 宗，惠来县 5 宗，普宁市 2 宗，揭西县 4 宗。列入省专项实施病险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 宗，其中：揭东县 2 宗，

惠来县4宗,普宁市1宗。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16宗,其中:揭东县1宗,惠来县60宗,普宁市23宗,揭西县27宗,榕城区1宗,大南山侨区3宗,普侨区1宗等各项建设任务。

为强化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考核,各级政府应于今年11月底前,对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要逐宗制订出具体的倒计时逐月完成计划,并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(督查科)、市监察局(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)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水利局)。

三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

(一)中央、省下拨资金,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置专户,专款专用,并在收到上级资金的5天内及时下达。下达情况要同时抄送市监察局、审计局、水利局等部门。

(二)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足额拨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配套资金,并列入年度预算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要创新机制,不断拓宽水利建设的投融资渠道,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,防止工程项目因资金不到位影响建设进度。

四、认真履行职责,高效协调,形成推进工程建设合力

各地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职责清晰、各司其职、协调联动、监管有力、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,简化手续、提高效率,形成推进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。

(一)各级发改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批。发改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立项工作。

(二)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快项目预结算审核。县(市、区)政府要加强协调,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,简化审核程序,缩短审批时间,提高效率。预算审核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,结算审核在20个工作日

内完成。

(三) 市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指挥部、国土、建设、规划等部门及有关县(市、区)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,协调做好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,为工程的顺利开工创造条件。工程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征地、拆迁等实际问题,由各县(市、区)政府组织水利、国土、建设、规划等相关部门及时解决,不能及时解决的,采取措施,尽快完成解决。

五、加强督查,及时解决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

(一) 市成立专门督查组织机构。成立由市监察局牵头,市政府办公室(督查科)以及市水利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等相关单位一位领导为成员,由市监察局长任组长、市水利局长任副组长的督查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负责督查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,由市水利局一位副局长任主任。

(二)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;不能解决的,及时向督查领导小组汇报。

(三) 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强专项巡回审计力度,加大对滞留、挪用、挤占和套取上级补助资金行为的处罚力度,严肃追究违纪违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(四) 市政府办公室(督查科)、市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,加强督查。

(五) 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要加强工程建设效能监察,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,认真跟踪监察,对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典型及时进行曝光,并依法查处。

(六)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应按要求,每月将本辖区内的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(督查科)、市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,并抄送

市监察局、水利局。市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一次项目进度。

六、建立责任追究制，实行相关惩罚措施

(一) 对未能按期完成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的县(市、区)，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制订的《揭阳市行政首长问责办法》(2009年3月23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)、《揭阳市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(揭委办发[2008]30号)进行行政问责。

(二) 对违反资金管理以及不作为、慢作为等严重问题，构成违纪的，要移送纪检、监察机关查处；构成违法的，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三) 省级以上投资补助已经下达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，2009年11月底前还积压滞留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(四) 到2010年底未能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的县(市、区)，除不能参与省级水利竞争性资金的安排外，市不再审批、审查和上报该县(市、区)新的水利基建项目(防汛应急项目除外)，直至该县(市、区)完成以上工程建设任务，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